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信材料”、“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广信材料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3 号）核准，公司 2016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75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5,3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204,450,0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16,584.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33,415.15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458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49,097.87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0,249,097.8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5,908,313.62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5,933,415.15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23,996.3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江阴青阳支行、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	--------	------	----

中国银行江阴青阳支行	526169212371	活期存款	8,000.00
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	92050154500000662	活期存款	55,900,313.62
合计	-	-	55,908,313.62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银行理财户，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097.87 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青阳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2,0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部分的存放情况：中国银行理财户，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信材料《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广信材料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信材料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广信材料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信材料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7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49,097.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49,097.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00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	否	195,933,415.15	195,933,415.15	20,249,097.87	20,249,097.87	1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5,933,415.15	195,933,415.15	20,249,097.87	20,249,097.8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95,933,415.15	195,933,415.15	20,249,097.87	20,249,097.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499,097.87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部分的存放情况：中国银行理财户，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